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对同力水泥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对同力水泥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完成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收购，控股发展公司以基础设施投资为主，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有业务有较大不同。在控股发展公司被收购前，其资金被原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集中管理体系。为此，公司拟对会计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详见附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拟于2015年1月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发展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控股发展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货币资金	58,318,799.87	90,331,332.60
其他应收款	26,305,491.83	166,777,266.14
长期应收款		666,270,600.00
固定资产	3,207,023,352.40	3,208,055,905.54
无形资产	384,395,674.50	384,411,457.03
长期待摊费用	133,238,268.20	133,686,927.23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80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039,774.72	34,048,100.26
应交税费	40,767,875.35	48,009,764.31
应付利息	1,903,288.62	3,233,737.40
其他应付款	290,248,909.84	355,651,274.15
资本公积	1,198,504,272.37	1,248,504,272.37
盈余公积	66,967,898.69	66,967,906.65
未分配利润	399,954,353.49	411,223,219.65
少数股东权益	551,402,413.66	586,402,413.66
营业收入	3,937,868,983.38	3,996,779,457.77
营业成本	3,047,335,329.44	3,086,284,84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87,950.36	59,686,936.92
管理费用	474,345,937.43	476,559,997.71
财务费用	78,756,757.94	77,972,007.07
资产减值损失	5,327,361.94	5,341,659.75
所得税费用	92,700,360.63	96,635,005.74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附表：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照表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一、修订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修订部分表述）</p>	<p>第十一条 金融工具</p> <p>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p> <p>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2、金融工具的计量</p> <p>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p>	<p>第十一条 金融工具</p> <p>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p> <p>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p> <p>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2、金融工具的计量</p> <p>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p>

<p>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p> <p>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p> <p>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p> <p>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p> <p>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p> <p>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p> <p>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p> <p>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p>（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p> <p>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p> <p>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p> <p>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p> <p>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p> <p>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p> <p>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p>
--	--

	<p>(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p>(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p>	<p>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p> <p>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p>(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p>(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p>
--	---	---

	<p>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对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p> <p>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标准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17 914 1854"> <tr> <td data-bbox="384 1317 608 1413">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td> <td data-bbox="608 1317 914 1413">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已达到或超过 50%</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413 608 1509">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td> <td data-bbox="608 1413 914 1509">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509 608 1630">成本的计算方法</td> <td data-bbox="608 1509 914 1630">该金融资产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630 608 1751">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td> <td data-bbox="608 1630 914 175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当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751 608 1854">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td> <td data-bbox="608 1751 914 1854">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持续时间较长且下跌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td> </tr> </table>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当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持续时间较长且下跌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p>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对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p> <p>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标准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1921 1423 2020"> <tr> <td data-bbox="936 1921 1160 2020">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td> <td data-bbox="1160 1921 1423 2020">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已达到或超过 50%</td> </tr> </table>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当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持续时间较长且下跌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对于成本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和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持续时间反弹上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p>二、修订应收账款会计政策（修订坏账计提部分）</p>	<p>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p> <p>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p> <p>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p> <p>2. 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p> <p>（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848 916 2038"> <tr> <td data-bbox="384 1848 667 1944">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td> <td data-bbox="667 1848 916 1944">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944 667 2038">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d> <td data-bbox="667 1944 916 2038">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td> </tr> </table>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p>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p> <p>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p> <p>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实际发生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 3 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p> <p>2. 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p> <p>（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8 1960 1437 2038"> <tr> <td data-bbox="938 1960 1220 2038">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td> <td data-bbox="1220 1960 1437 2038">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td> </tr> </table>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以上									

			的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确定组合的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应收股东的款项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1 至 2 年	10%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至 3 年	40%
	个别认定法	3 至 4 年	60%
	3. 坏账的确认标准	4 至 5 年	80%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 年以上	100%
	(2)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p>(3)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核销权限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p> <p>4.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p>三、修订存货核算会计政策(增加条款)</p>	<p>第十三条 存货的核算</p>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备品备件等。</p> <p>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p> <p>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其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和账面价值计量;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成本按其重置成本入账,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p> <p>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p>	<p>3. 坏账的确认标准</p> <p>(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2)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p> <p>(3)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p> <p>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核销权限批准后,作为坏帐核销。</p> <p>4.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应将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十三条 存货的核算</p> <p>1、存货的分类</p> <p>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p> <p>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p> <p>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投资者投入存货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其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分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和账面价值计量;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成本按其重置成本入账,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p>

	<p>实际成本。</p> <p>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p> <p>4、存货跌价准备</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p> <p>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p>	<p>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p> <p>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p> <p>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按审批权限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p> <p>4、存货跌价准备</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p> <p>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p>
--	---	---

		<p>销。</p> <p>6、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p> <p><i>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i></p>
<p>四、修订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增加条款）</p>	<p>第二十七条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p> <p>(1) 销售商品</p> <p>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p>	<p>第二十七条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p> <p>(1) 销售商品</p> <p>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p> <p>(2) 提供劳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p>

	<p>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4) 建造合同</p> <p><i>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i></p> <p><i>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i></p> <p>(5) BT 业务</p> <p>BT (Build 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其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p>
--	---	--

		<p>府或其代理公司，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p> <p>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涛

刘 皓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